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代理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承配人(彼等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0,860,000股配售股份，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3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有關修訂非常重大收購條款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承配人配售10,860,000股配售股份，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43港元。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彼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

倘配售代理未能物色合適之承配人，配售代理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為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待完成後，預料概無承配人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股份數目

10,86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74%，及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3.60%。

配售價

配售價1.43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即確定配發條款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73港元折讓約17.34%；(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

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786港元折讓約19.93%；及(iii)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769港元折讓約19.16%。

配售價乃經參考現時市價及股份之近期交投量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鑑於資本市場市況極為波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之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10,860,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或各參與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將會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完成

配售須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各參與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終止

- (A) 倘配售代理獲悉有任何特別事件，則配售代理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B) 倘通知乃根據上述(A)條發出，則配售協議將會終止並不再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毋須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以10,8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0,860,000股配售股份將盡用一般授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使用一般授權。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從事上蓋建築、地基打樁、地基工程、斜坡修護工程、專項建築工程、室內裝修工程及景觀工程；及於中國發展及管理一系苦豆籽產品及生物植物油。

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5,500,000港元。從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4,500,000港元(即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1.34港元)，擬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完成前及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配售股份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伍達亮先生 (附註1)	4,917,369	7.13	4,917,369	6.16
王德銘先生 (附註1)	30,000	0.04	30,000	0.04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1)	10,772,700	15.61	10,772,700	13.49
呂紹誼先生	30,600	0.04	30,600	0.04
Grand Legend Limited (附註2)	5,750,000	8.33	5,750,000	7.20
Liu Pui Lan先生	11,700,000	16.96	11,700,000	14.6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0,860,000	13.60
其他公眾股東	35,799,331	51.89	35,799,331	44.82
總計	69,000,000	100.00	79,860,000	100.00

附註：

1. Total Success Worldwide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由伍達亮先生(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王德銘(執行董事)擁有約92.92%及7.08%。
2. Grand Legen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o Chun Yang先生擁有。Loh Siu Yin, Lulu女士為Lo Chun Yang先生之配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配售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有關修訂非常重大收購條款之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照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股份之配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由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截至本公佈日期配發及發行10,860,000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成其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彼等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10,860,000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事件」	指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之事件或出現之情況，而該等事件或情況倘於配售協議訂立之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並會對配售造成不利影響／效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達亮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達亮先生、王德銘先生、呂紹誼先生及梁佩群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列初先生、梁偉祥博士及許華達先生。